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第 0118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目前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意见:上述事项超出了被审计单位远大控股的控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通过实施必要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远大控股计提的预计损失进行调整。因客观原因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且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重大;由于被审计单位已按涉案扣押款计提了预计损失,我们认为无法确定的影响金额和性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由于案件尚在调查中,公司目前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金额,最终影响金额将有赖于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六、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措施来解决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采取的措施。

1、目前案件尚在调查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案件调查形成最终结果后及时消除该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